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考虑到目前股票流动性较低、融资成本较高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成本，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事宜。公司于2018年01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持有异议的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提出自

己的诉求，无异议视为同意公司统一安排。

由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